（上接B63版）

4、第三方销售机构：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 T3 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黄永伟
联系人：侯仁凤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客户服务电话：010-56282140
网址：www.hcjijin.com

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扬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朱丁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张佳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websiteIII/html/index.html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鸿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玥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陈铭洲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com

1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邓爱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immw.com

1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05室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jjm.com.cn

1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56768888
网址：www.5ifund.com

19）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59-8888
网址：www.zscffund.com

2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三）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11月5日发布的《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于2008年11月5日发布的《鹏华创新关于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负责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丽
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010-65232180 65269781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徐芳
经办律师：陈静茹、苏文静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丹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会计师：许康玮、陈寨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央行票据、权证、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有投资需要可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其中股票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期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第二层次是“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技术指标、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所投资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包括两类：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本基金所投资的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主要是指在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农业、新型材料、新能源及高效节能、光机电一体化、医药与医学工程、环境保护、航空航天、地球、空间及海洋工程、核应用等技术领域内主业突出、通过自主创新及技术产业化获得技术优势且能够保持较为高利润率水平的上市公司。本基金所投资的传统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是指传统产业类中已完成或正在管理制度、商业模式、营销体系、技术开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具有较好潜在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会致力于发掘那些通过在管理制度、商业模式、营销体系、技术开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而能得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提升，具有较好潜在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增长能力的传统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

（1）个股选择

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致力于选择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未来成长空间大、持续经营能力强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作为主要的股票投资对象。除此以外，本基金还将高度重视和跟踪那些过去基本面情况差但现在已有明显好转的上市公司股票，深入分析其基本面发生转变的根本性原因，同时采用多种价值评估办法多角度地对其进行投资价值分析，甄选出那些基本面已得到改善，同时具有潜在高盈利增长趋势的个股作为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个股选择的步骤如下：

1）备选股票的初筛选

首先剔除ST、*ST类股票，然后剔除最近两年中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或公司的财务报告有重大问题的股票，剩下的股票构成本基金初选的备选股票库。

2）自主创新型企业的界定和初步筛选

对本基金初选的备选股票所属企业，借助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分析企业的研发（R&D）投入规模及其强度、企业的自主创新行为、企业的研发（R&D）能力、企业的自主创新管理能力以及对企业的自主创新效果进行评价来衡量和识别企业是否具有自主创新型企业属性，同时对自主创新型企业进行初步筛选。

a）研发（R&D）投入规模及其强度分析：公司为保证技术领先地位，进而获取超额利润率，在研发资金上应确保资金支持的规模和持续性；同时，确保人力资源投入与经费投入水平适当增长。对企业R&D投入强度的评判，所采用的主要量化指标包括：R&D投入强度、人均研发费用、R&D团队强度、技术引进投入强度等；

b）企业的自主创新行为辨识：通过一些可辨识的自主创新行为，对企业的自主创新进行分类和界定，比如：技术创新、产品或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流程创新、管理创新（管理方法、制度）等。在辨别企业是否具有自主创新属性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从行为的预期效果来进行论证，只有能够达到相关效用、成本与价格的协调，实现成本与创新之间的有效平衡，即价值创新的行为，才能确定为创新性行为，这样的企业才能确定为具有自主创新型企业的属性；

c）企业的研发（R&D）能力分析：主要采用的分析指标包括：自主创新产品率、主要产品更新周期、拥有专有技术和专利、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改进能力等；

d）企业的自主创新管理能力分析：对有些企业而言，尽管不断有创新活动，却不能产生利润，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企业的自主创新管理能力欠缺，无法实现成果的商业价值。因此，本基金将对企业的自主创新管理能力的各方面进行分析，比如：企业的技术前瞻能力、企业的技术管理能力（是否具有科学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激励和人才培养机制）、企业创新与发展战略的匹配能力、企业的资源整合能力以及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等；

e）企业的自主创新效果评价：针对具体的创新项目，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销售收入边际增长率、毛利率边际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等指标来衡量项目的预期投资回报率，进而对项目的创新效果进行评价；

f）初筛选：通过以上步骤，筛选出具有自主创新型企业属性的股票。

3）股票所属企业的竞争力评估

对按照上述步骤筛选出来的股票，行业研究小组会进一步地对股票所属企业的竞争力进行综合评估，并从中筛选出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的企业股票作为投资备选对象。对于企业是否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行业研究小组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分析：

a）企业所属产业具有较强的政策扶持力度；
b）企业所在行业具有相对合理的产业结构；
c）企业具有主业突出、通过自主创新及技术产业化获得技术优势且能够保持较高利润率水平的特征（就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企业而言）；
d）企业通过在管理制度、商业模式、营销体系、技术开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而使得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提升；
e）企业的R&D具有高投入高产出的特征，即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
f）企业能够在国内市场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g）与国际上同行业的类似企业相比，其技术可以保持与国际领先水平同步，同时具有成本优势；
h）能够将竞争力优势转化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体现为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并在可预期的未来仍将继续保持这种增长趋势；净资产收益率和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股票所属企业的财务健康状况评估

对按照上述步骤筛选出来的股票，行业研究小组将对股票所属企业的财务健康状况进行评估，以便确保被筛选出来的股票所属企业的财务状况健康。财务健康状况的评估内容以及评估中所采用的量化指标主要包括：

a）盈利能力：EBITDA、净利润率、毛利润率、每股收益；
b）投资回报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回报率；
c）成长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PEG；
d）负债水平：权益负债比率、净债务／EBITDA、EBIT/利息支出；
e）现金获取能力：每股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

5）股票价值评估

对按上述步骤筛选出来的股票，行业研究小组将进一步地进行价值评估。针对股票所属产业特点的不同，本基金将采取不同的股票估值模型，同时本基金将立足全球视野，在综合考虑股票历史的、国内的、国外的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对企业进行相对价值评估，甄选价值相对低估的个股作为本基金的投资对象。

6）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由三类股票组成：第一类是按照以上五个步骤筛选出来的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未来成长空间大，持续经营能力强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第二类是那些过去基本面情况差，但现在基本面已得到改善，同时具有潜在高盈利增长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第三类是新股。

行业研究小组的研究员将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该备选股票库中的股票进行维护和更新。

（2）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1）基金管理小组确定拟买入股票名单：基金管理小组在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对个股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及市场状况的分析，再结合对个股的价格趋势和市场时机的判断，从备选股票库中精选拟买入股票名单。

2）基金管理小组在确定的行业配置权重和个股权重范围内初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基金管理小组在拟买入股票名单的基础上，结合对行业布局（如单个行业的股票集中度、行业配置的分散程度）的考虑、对股票投资基准的考虑（如投资组合的行业配置偏离投资基准过大，则组合的非系统性风险就会过高）以及对投资限制条件（如备选股票库中各类股票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经理设定的关于大、中、小盘股票投资比例的限制条件等）的考虑，在确定的各行业配置比例和个股权重范围内，初步完成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3）投资组合优化：组合优化是指在一定的限制条件下，将组合调整到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状态。基金管理小组在一些事先设定的投资限制条件下，利用Barra Aegis系统，进行组合优化。基金管理小组根据由该系统得出的优化结果，再结合对基本面、政策面以及市场状况的分析，对组合中的个股权重进行适当地调整，然后再利用Barra Aegis系统进行优化，多次反复，直至得到自己满意的投资组合为止。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本着风险收益匹配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杆交易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Delta对冲策略等。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以沪深300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选择我国A股市场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强、基本面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同时该指数还具有指数编制方法透明、样本股调整规则清晰等特征，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能较好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因此选择该指数作为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8,597,147.64	93.17
	其中：股票	88,597,147.64	93.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45,590.08	6.57
8	其他资产	252,116.93	0.27
9	合计	95,094,854.6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248,430.00	3.47
C	制造业	36,610,402.21	39.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575,730.00	1.6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16,151.32	9.63
J	金融业	26,871,204.85	28.71
K	房地产业	11,275,229.26	12.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8,597,147.64	94.65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1,816,910	7,140,456.30	7.63
2	002146	荣盛发展	574,000	5,751,480.00	6.14
3	300047	天源迪科	330,500	5,288,000.00	5.65
4	000056	皇庭国际	319,642	4,241,649.34	4.53
5	601688	华泰证券	233,500	4,025,540.00	4.30
6	601601	中国太保	107,063	3,632,647.59	3.88
7	601166	兴业银行	204,459	3,412,420.71	3.65
8	601288	农业银行	866,851	3,389,387.41	3.62
9	300389	艾比森	213,000	3,307,890.00	3.53
10	601088	中国神华	155,800	3,248,430.00	3.4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33,586.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63.06
5	应收申购款	217,067.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2,116.9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56	皇庭国际	4,241,649.34	4.53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8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1.60%	0.17%	-5.45%	2.28%	7.05%	-2.11%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0.14%	1.76%	67.59%	1.54%	2.55%	0.2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38%	1.62%	-8.46%	1.19%	1.08%	0.43%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1.28%	1.36%	-18.00%	0.98%	-13.28%	0.38%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1.21%	0.95%	6.95%	0.96%	4.26%	-0.0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4.71%	1.25%	-5.48%	1.05%	20.19%	0.2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0.01%	1.13%	40.36%	0.91%	-10.35%	0.2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4.99%	2.62%	7.71%	1.86%	37.28%	0.76%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22%	1.59%	-7.69%	1.05%	2.47%	0.54%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7.03%	0.72%	16.11%	0.48%	0.92%	0.24%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3月31日	-4.94%	1.14%	-1.90%	0.88%	-3.04%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3月31日	178.98%	1.51%	91.12%	1.21%	87.86%	0.30%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	0.6%
50万≤M<250万	0.6%
25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场外、场内的申购费率相同）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50万	1.2%
25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转换费率：本基金已于2008年11月25日开通了日常转换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用管理规定》的最新相关规定，具体转换费率和相关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今后本基金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时，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查阅相关信息。

3、赎回费：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场外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场内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强制规定以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及/或收取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对象、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和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在“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披露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因基金合同的变更，对相关章节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设计院”）拟以自筹资金2087.5万元收购王云竹、于力合计持有的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业设计”）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成为诚邦设计院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进入2016年后，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新型城镇化建设、“一带一路”建设及生态环境建设等政策的实行，都将有利于建筑、市政等行业的发展。而以设计单位为主导的EPC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在基建行业中也逐步得到推广。2016年8月，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业务；2017年2月，《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鼓励政府投资工程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业务。上述政策的实施为我国以设计单位为主导的EPC总承包业务模式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未来EPC总承包业务将迎来发展高峰，以设计为主导的EPC总承包模式的推行，为建筑设计业务持续开展提供了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设计业务和EPC模式的接单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设计先发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设计资质和综合设计能力，进而拓宽产业的广度和延伸产业的深度，完善公司生态环境全产业链布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带来较大的推动作用。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2018年5月21日，诚邦设计院与交易对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诚邦设计院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王云竹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对应出资310万元）、于力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对应出资310万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62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为2087.5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20	100
合计		620	100

（四）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8年5月21